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89號

原告 蕭淑儀

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

被告 徐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捌佰玖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徐冠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35萬元，其中100萬元由原告依被告指示存入被告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彰化商銀帳戶）內以為被告開設鑫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鑫強智能生活家商店，下稱系爭商店）之用，其餘235萬元由原告提領現金交付被告，被告用以支付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之價金頭期款。被告復於111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561萬元，其中68萬元由原告依被告指示匯入第三人新光商業銀行南屯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系爭新光商銀帳戶)內，以供被告用於支付系爭自小客車價
02 金，其餘493萬元則由原告依被告指示存入系爭彰化商銀帳
03 戶內，以供被告用於清償其他個人貸款。被告經原告催討上
04 開共896萬元(計算式：335萬元+561萬元)之借款，雖一再
05 表示願意返還，卻遲遲未清償。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契
06 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提
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彰化商
11 銀帳戶存款憑條影本2紙、提領235萬元之彰化商業銀行現金
12 支出傳票影本1紙、匯入68萬元至系爭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回
13 條影本1紙及系爭商店店面照片影本、公司登記查詢資料、
14 系爭自小客車照片影本各1紙、兩造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暨文
15 字存檔資料1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且
16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9 是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是原告求為判決如主文
2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盧佳莉